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云胶片影像服务平台及相关软件服务，生产厂为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601之一、1602。云胶片影像服务平台及相关软件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云胶片影像服务平台及相关软件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胶片影像服务平台及相关软件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TaiShan 200(Model12280)，生产厂为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2号。TaiShan 200(Model122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aiShan 200(Model122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aiShan 200(Model122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5.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263157782000 第1采购包 2026-07-01 16:10:00

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1 16:10:00